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11,931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7%,回购价格为4.16元/股。

2、截止2021年5月2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二)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9年10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限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并通过公司官网公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1月1日。在公示的时限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2019年11月2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2019年11月5日和2019年11月6日(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韧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五)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七)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八)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受新冠疫情突发事件等原因影响,公司实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定的业绩指标的客观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更好的达到激励效果,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指标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九)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1名激励对象所持共6,359,97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1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6,411,931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1)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激励对象卜标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0,93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之"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19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0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上述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其中:2020年、2021年根据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按照当年可解除限售比例确定全体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0年业绩考核目标完成区间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0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	100%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0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25%但不低于20%,或净利润增长率低于22%但不低于20%。	90%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0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20%但不低于16%,或净利润增长率低于20%但不低于16%。	80%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0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16%但不低于12%,或净利润增长率低于16%但不低于12%。	70%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0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12%但不低于8%,或净利润增长率低于12%但不低于8%。	60%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0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8%但不低于5%,或净利润增长率低于8%但不低于5%。	50%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0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5%,或净利润增长率低于5%。	0%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3,008,259,256.5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959,420.63元,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0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为0.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38.97%,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对11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的6,321,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向上述1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16元/股,并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之"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上述1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股份授予登记至本公告日,公司在2020年6月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派发了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之"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六)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鉴于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6,411,931股现金红利未予以发放,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无需进行调整,回购注销数量仍为6,411,931股,回购价格仍为授予价格4.1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21,999,901股的29.14%,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660,316,481股的0.97%。

3、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已于2021年5月14日、5月17日向上述111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26,673,632.96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ZH10223号验资报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660,316,481股变更至653,904,550股。

5、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截止2021年5月2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954,170	29.98	-6,411,931	191,542,239	29.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2,362,311	70.02		462,362,311	70.71
合计	660,316,481	100.00	-6,411,931	653,904,55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1、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2、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所述:"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现有总股本为653,904,550股,自本公告日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不会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3,904,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67	于国权
2	01*****962	黄南章
3	01*****526	于国庆
4	01*****446	吉志扬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1006号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马长庆、肖刚

咨询电话:0514-86424918　传真电话:0514-8642103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1-3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份27,577,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6%)的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673,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14%)。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中植《关于减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中植通过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4,867,800股;通过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持22,710,000股,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7,577,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6%,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中植经营管理需要。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3、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1,67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进行。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植于2016年通过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中植产投定鑫2号资产管理计划、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45,417,665股,中植为该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同意自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即2016年4月7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前述承诺已履行完毕,中植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中植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中植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中植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中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植出具的《关于减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中期票据获准注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和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编号:2020-030)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0-039)。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464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和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编号:2020-030)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0-039)。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235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子园"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5日、5月26日及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截至2021年5月27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56.65元/股,静态市盈率为57.22,滚动市盈率为57.43。因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且多次出现涨停,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5日、5月26日及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5日、5月26日及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1年5月27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56.65元/股,静态市盈率为57.22,滚动市盈率为57.43。因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且多次出现涨停,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87,571,686.3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566,624.8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1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它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5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4.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0.69%,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9.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98.73%,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扬州泰环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环固废")和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环保")分别向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泰村镇银行")申请融资500万元,期限12个月,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年度为扬州泰环固废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2,000万元,为扬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80,2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扬州泰环固废和扬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10,000万元和59,143.93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0,500万元和59,643.93万元,扬州泰环固废和扬州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1,500万元和20,556.07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扬州泰环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9年1月29日

(2)注册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村环保大道1号

(3)法定代表人:崔青

(4)注册资本:2,956.42万元整

(5)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业务,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弃物)。(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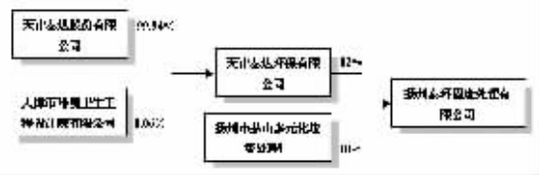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3,461.20	14,302.10
负债总额	10,535.22	11,379.18
流动负债总额	6,635.22	3,479.18
银行贷款总额	4,400.00	8,400.00
净资产	2,925.98	2,922.92
-	2020年度	2021年1-4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9.88	-3.06
净利润	-29.88	-3.06

注: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扬州泰环固废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4. 扬州泰环固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2日

(2)注册地点:杨庙镇赵庄村

(3)法定代表人:崔青

(4)注册资本:38,000万元整

(5)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汽、热及灰渣、灰渣制品。对环保类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环保项目的设计及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39,033.69	137,899.08
负债总额	66,848.64	64,254.20
流动负债总额	14,973.69	14,778.10
银行贷款总额	63,492.02	60,511.42
净资产	72,185.05	73,644.88
-	2020年度	2021年1-4月
营业收入	13,369.76	4,310.42
利润总额	5,733.56	1,793.74
净利润	4,569.62	1,459.84

注: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扬州泰达环保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扬州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一)泰达环保与安徽休宁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 担保金额:4,3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泰达环保与安徽休宁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 担保金额:4,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泰达环保与安徽歙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 担保金额:6,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泰达环保与安徽祁门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 担保金额:3,3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子公司之间互保有利于满足资金需求。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为子公司互保,不占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21年度担保额度,总额度仍为121.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4.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0.69%。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5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5,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4.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0.69%,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9.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98.73%,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融资10,000万元,期限6个月。该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10,000万元,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由公司为5,000万元(敞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3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98,239.5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03,239.50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29,760.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

4. 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5. 注册资本:25,196万元整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337,938.10	455,547.11
负债总额	307,237.75	424,052.10
流动负债总额	307,237.75	423,924.47
银行贷款总